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安排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认购协议》合法有效；

3、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4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

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